

簽 於 校長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日期：106/12/07

主旨：檢陳本校106年度內部稽核實地稽核-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之稽核報告乙份，請鑒核。

說明：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於106年11月15日赴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實施內部稽核，稽核報告業依各稽核委員之稽核建議底稿完成撰寫，陳請鈞長鑒核。

擬辦：本稽核報告奉核後，即送達受稽核單位限期改善。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張士元 1207 林誠 1218 李宗 1212		1. 稽核報告書 2. 各單位應依改善建議，積極研議 在期限內改善

吳弘仁
1213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文件

(第 3 冊，共 4 冊)

受稽核單位：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稽核日期：106 年 11 月 15 日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蔡秀芬 副校長

稽核人員：陳政弘委員、鄭 義委員、薛憲文委員

范俊逸委員、許麗娜委員、盧貴美委員

楊育成組長、陳姚珍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部分)

六 月	一	1. 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 中心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之建置及有效性。 2. 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 成效。	11/15	11/15			
	二	104 及 105 年度經費分配運 用情形。	11/15	11/15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
(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如後附稽核人員稽核底稿原件**

受稽核單位簡報

(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簡報人：黃敏嘉組長、陸曉筠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壹、稽核之法源依據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本校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

貳、稽核過程

一、受稽核單位

(一) 教務處招生組

1. 【業務職掌】

教務處招生組職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考試及系所調整及招生總量管制相關業務，招生人數影響學校規模及經費，教務處招生組亦未曾接受內部稽核，具風險因子。爰將其列為本年度內部稽核對象之一。

2. 【組織人員】

教務處招生組置組長 1 名、編審 1 名、組員 2 名、專業經理 1 名、行政助理 1 名、專案助理 1 名。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 【業務職掌】

教學發展中心主要業務為卓越教學小組相關業務及計畫管理、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務及計畫管理、系所評鑑、教師評鑑、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獎勵相關業務、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相關業務。教學發展中心亦未曾接受內部稽核，具風險因子。爰將其列為本年度內部稽核對象之一。

2. 【組織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 1 名、編審 1 名、組員 2 名、行

政助理及專案助理 4 名。

二、稽核重點

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亦為稽核重點。

三、稽核範圍

同稽核重點。

四、稽核時間、地點及工作分派

(一) 稽核時間： 1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稽核地點： 行政大樓 7007 室

(三) 工作分派：

蔡秀芬	召集人	主任秘書
陳政弘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兼任經費稽核)
鄭 義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薛憲文	委員	總務長
范俊逸	委員	圖資處處長
許麗娜	委員	人事主任
盧貴美	委員	主計主任
楊育成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施政管考及政風查核類）
陳姚珍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類）
張士元	先生	內稽小組行政幕僚（記錄）

參、稽核結果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表 (教務處招生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稽核建議意見
一	教務處招生組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控制作業與風險評估)	內控制度項目不完備。控制重點僅部分具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分內部控制作業規範已不完全適用而未即時更新，如「招生成效與策略訂定檢討作業」中招生績效補助款獎勵金目前已暫停實施、本校組織學術副校長已改為副校長等，建議全面檢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規範與現行法規是否一致，並妥為修正。近年發生因招生作業疏漏，導致教育部扣減本校招生名額情事。惟未見內部控制作業將相關預防措施增列為控制重點，納入控制作業。建議儘速檢討更新內部控制內容，俾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	教務處招生組職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及高中生招生宣導等業務之執行成效 (行政績效)	需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弱勢入學學生之招收已面臨外部環境強大競爭，如何能突破困境，宜謀因應良策。招生環境險峻，亟需專業化導向，如何藉由招生專業化提升招生之質量，應有積極規畫。

三	教務處招生組 104-105 年度經費 收支及運用情形 (經費稽核)	良好。	
四	教務處招生組近期 公文處理情形 (公文處理效率及 正確性)	需加強	請依據所檢附之 106 年 1- 10 月「辦文使用日數明細 表」檢討公文逾期原因， 並改善之。
改善 期間	*以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 107 年 2 月底前 完成改善， 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同年 3 月份 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派員 列席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與改善期間 (教務處招生組)

	預警性意見與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建議教務處招生組釐清招生委員會與招生策略規 畫委員會，此二委員會之任務及權責，俾明確組 織定位，進而發揮組織功能。	請參考卓處。
二	關於「招生成效與策略訂定檢討作業」內部控制 作業規範，建議將相關成效以具體數據呈現解讀， 以凝聚校內共識，突破招生瓶頸。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 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 及改善情形
三	未免錯失開拓國際學生契機，關於國際化招生， 建議教務處招生組與國際事務處建立分工機制， 進一步密切合作。	請參考卓處。
四	為確保招生總量均能發揮效能，關於如何強化轉 學轉系機制，建議加強規劃。	請參考卓處。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與改善期間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稽核建議意見
一	教學發展中心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控制作業與風險評估)	內控制度項目不完備。控制重點僅部分具有效性。	部分內部控制作業規範已經不完全適用，卻未能即時更新，如「新進教師輔導作業」中部分流程已與現況不符，建議全面檢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規範與現行法規是否合致，妥為修正。
二	教學發展中心職司教師評鑑作業、卓越教學小組計畫、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新進教師輔導（含教學精進及傳習制度）、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與磨課師課程等業務之執行成效 (行政績效)	需加強。	受評單位未提供相關數據供參。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補提。
三	教學發展中心 104-105 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 (經費稽核)	良好。	
四	教學發展中心近期公文處理情形 (公文處理效率及正確性)	需加強	請依據所檢附之 106 年 1-10 月「辦文使用日數明細表」檢討公文逾期原因，並改善之。
改善期間	*以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 107 年 2 月底前 完成改善，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同年 3 月份 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派員列席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與改善期間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預警性意見與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雖已停辦，但如何確保學術單位之辦學績效仍屬校務評鑑之重點，建議建立相關表檢核機制。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二	有關教師評鑑作業中受評教師改善方案，未見評鑑未通過或條件式通過之改善機制，如何達成評鑑之實質成效。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三	教師輔導作業制度及傳習制度定位目標過於窄化，建議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研擬更活化創新制度。	請參考卓處。
四	卓越教學計劃經費收入 104 年為 38,822,764 元，105 年 32,438,320 元，計畫收入減少 638,444 元。惟卓越教學小組所聘任專案助理仍維持 10 名，所需人事費占總收入比例由 104 年 14.38% 增至 105 年 17.45%，如加計其他人事費用，全部人事成本(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按日案件計資酬金)105 年之人事成本佔宗計畫收入的 32%。人力運用效益如何？請詳細說明。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五	教學發展中心職司本校教學發展策略之擬定，以及落實方案之執行。各方案應設定明確目標，並予以適當排序及完備對應資源配置。	請參考卓處。
六	發展策略之擬定以及落實方案之執行者皆須仰賴跨領域多方激盪討論，共同協力完成。如能在教學發展中心常設“策略委員會”並定期開會，定能有助於學校發展及對外計畫之爭取。	請參考卓處。

七	相關業務的執行成效宜定期提出管理報表，以數量化指標呈現，就各個單項業務的績效變化趨勢，或跨業務的強弱比較分析，進行檢討與後續調整作法。	請參考卓處。
八	請檢視有關系統開發部分之系統測試作業方式及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已訂定。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九	教師評鑑資料庫之建立與教師權益息息相關，目前於建置過程中是否已發現相關問題？期解決方案為何？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十	有關教學精進策略：建議各學院組成各該學院之精進課程小組，由院長主持並挑選院內各系主要課程，經主受教師修正後，供同院他系或院外學生選修。以增加選修學生之就業專長。	請參考卓處。
十一	經費收支表呈現方式，在支出面宜依教學發展中心之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卓越教學、數位學習、教材與磨課師各成等，分別呈現其所占比例。	請參考卓處。
十二	有關教學發展中心之創新教學、創意發想、學生學習、議題導向等，如有特別亮點訊息，建議提供公共事務組作新聞報導，藉以讓社會大眾知曉。	請參考卓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教務處招生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項次	追蹤項目	追蹤改善情形	複查結論	備 註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				
1	首次稽核未追蹤複查			
2	無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1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2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無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部分				
	無			

- 註：1、追蹤項目如有數個內、外部稽核單位提出相同缺失事項，得僅擇一表達，不予重複填列。
- 2、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應填列當年度審核報告中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 3、各追蹤項目之追蹤改善情形填列截止時點，得於備註欄中敘明。